（上接A10版）

7	大成基金	40	华泰保兴基金	73	天治基金
8	逍遥基金	41	华泰证券资管	74	万家基金
9	德邦基金	42	华夏基金	75	西部利得基金
10	东方基金	43	汇安基金	76	新华基金
11	东方证券资管	44	汇丰晋信基金	77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12	东海基金	45	汇添富基金	78	信达澳银基金
13	东吴基金	46	嘉合基金	79	兴业基金
14	方正富邦基金	47	嘉实基金	80	兴证全球基金
15	富安达基金	48	建信基金	81	易方达基金
16	富国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基金	82	银河基金
17	富荣基金	50	金鹰基金	83	银华基金
18	格林基金	51	金元惠理基金	84	永赢基金
19	工银瑞信基金	52	景顺长城基金	85	圆信永丰基金
20	光大保德信基金	53	九泰基金	86	长安基金
21	广发基金	54	民生加银基金	87	长城基金
2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55	摩根士丹利华鑫	88	长盛基金
23	国金基金	56	南方基金	89	长信基金
24	国开泰富基金	57	南华基金	90	招商基金
25	国联安基金	58	农银汇理基金	91	浙商基金
26	国寿安保基金	59	诺安基金	92	中海基金
27	国泰基金	60	诺德基金	93	中加基金
28	国投瑞银基金	61	鹏华基金	94	中金基金
29	海富通基金	62	平安基金	95	中欧基金
30	恒生前海基金	63	浦银安盛基金	96	中信保诚基金
31	红塔红土基金	64	前海开源基金	97	中信建投基金
32	泓德基金	65	融通基金	98	中银基金
33	华安基金	66	上投摩根基金	99	中邮创业基金

5、提供证券买卖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截止到2021年12月底，招商证券为以下公募基金公司提供了证券交易单元的服务。

表17：招商证券提供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公募基金公司表

序号	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	序号	基金公司
1	安信基金	34	华宝基金	67	申万菱信基金
2	宝盈基金	35	华夏未来基金	68	太平基金
3	北信瑞丰基金	36	华富基金	69	泰达宏利基金
4	博时基金	37	华润元大基金	70	泰康资产
5	财通基金	38	华商基金	71	泰信基金
6	创金合信基金	39	华泰柏瑞基金	72	天弘基金
7	大成基金	40	华泰保兴基金	73	天治基金
8	逍遥基金	41	华泰证券资管	74	万家基金
9	德邦基金	42	华夏基金	75	西部利得基金
10	东方基金	43	汇安基金	76	新华基金
11	东方证券资管	44	汇丰晋信基金	77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12	东海基金	45	汇添富基金	78	信达澳银基金
13	东吴基金	46	嘉合基金	79	兴业基金
14	方正富邦基金	47	嘉实基金	80	兴证全球基金
15	富安达基金	48	建信基金	81	易方达基金
16	富国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基金	82	银河基金
17	富荣基金	50	金鹰基金	83	银华基金
18	格林基金	51	金元惠理基金	84	永赢基金
19	工银瑞信基金	52	景顺长城基金	85	圆信永丰基金
20	光大保德信基金	53	九泰基金	86	长安基金
21	广发基金	54	民生加银基金	87	长城基金
2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55	摩根士丹利华鑫	88	长盛基金
23	国金基金	56	南方基金	89	长信基金
24	国开泰富基金	57	南华基金	90	招商基金
25	国联安基金	58	农银汇理基金	91	浙商基金
26	国寿安保基金	59	诺安基金	92	中海基金
27	国泰基金	60	诺德基金	93	中加基金
28	国投瑞银基金	61	鹏华基金	94	中金基金
29	海富通基金	62	平安基金	95	中欧基金
30	恒生前海基金	63	浦银安盛基金	96	中信保诚基金
31	红塔红土基金	64	前海开源基金	97	中信建投基金
32	泓德基金	65	融通基金	98	中银基金
33	华安基金	66	上投摩根基金	99	中邮创业基金

6、是否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无

7、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

在招商证券公司网站的“招商研究—基金研究”栏目中，转载公司研究所的基金分析报告和基金评价报告。

在招商证券公司网站的“托管业务—信息披露平台—公募基金”栏目中，披露托管在我公司的公募基金的合同和托管协议。

营业部在营业场所的信息栏放置经基金公司审核，可公开宣传的基金产品宣传资料。

本公司提供此类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不获得任何营业收入。

8、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无

（七）防范利益冲突措施及实施情况

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开披露基金评价方法，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开披露制度，增加基金评价工作过程的透明度。基金评价的计算方法和参数设置公开披露在公司网站、印刷品以及基金信息系统终端上，可备查验。

2、严格按照评级操作规程开展评级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基金评价业务制度与工作流程，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制度和数据库系统管理、基金评价方法和作业程序、评价结果审核和发布流程。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业务。

3、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保管

基金评价结果按照法规要求保留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并在专用服务器上保存15年。

4、制定基金评级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根据基金评级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以下几方面实行隔离：

人员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人员相互独立，员工不在同一时间跨业务执业和履职。

业务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严格分开，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具体执行，不进行混业操作。

物理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在空间上的相对固定、有效隔离。

信息系统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相对封闭、独立运行。

薪酬和绩效考核独立：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的绩效考核独立于基金销售部门以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

5、基金评价业务适用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设置的合规专员在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指导下，协助部门负责人对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日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基金评价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为公司整体内控评价的组成部分，由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稽核审计。

基金评价人员严格遵守《基金评价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以此为依据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有效避免了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事件。

（八）奖惩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动增加至30%以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41，383，025股变更为239，209，4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383，025股变更为239，209，490股，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47，137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85%被动增加至30.12%；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47，137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85%被动增加至30.1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无限售流通股	72，047，137	29.85	72，047，137	30.12
	高管限售股	54，035，352	22.39	54，035，352	22.59
陈新民	无限售流通股	18，011，785	7.46	18，011，785	7.53
合计	–	144，094，274	59.70	144，094，274	60.2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基于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已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后，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且质疑天启鸿源在被收购前业绩短期大幅增长，而在完成合并后业绩断崖式下跌。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问题澄清如下：

1、收购完成前天启鸿源2021年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2020年天启鸿源尚处于初创期，经营规模较小，全年营业收入180.71万元，净利润-964.0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8，374.80万元，净利润6，443.84万元，其业绩短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枣阳47.8MW分散式风电项目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建设、并网验收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1年12月产生营业收入28，939.33万元，相较2021年前三季度其他储能系统集成项目的营收规模，枣阳风电项目的营收贡献较大，由此导致2021年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

2、收购完成后天启鸿源2022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天启鸿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和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其中，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项目建设期一般为6-9个月，一般于二季度开工建设，相关收入于电站完成并网发电，且电站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储能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建设期较短，一般在3个月以内，但受二季度疫情影响，相关用户侧储能及网侧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招投标和建设交付，因此上半年天启鸿源营收规模有限。目前承德项目等天启鸿源在手批复和订单均在正常推进中，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预计2022年全年天启鸿源业绩不会出现大幅下滑。

3、收购天启鸿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上半年同比下滑的原因：2022年5月9日，公司完成对天启鸿源51%股权的收购，天启鸿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以电梯部件业务为主，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651.09万元，同比下降0.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5.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14%。其中，电梯部件业务实现营收98，626.49万元；合并日后，天启鸿源储能系统集成及电站相关业务贡献营收1，024.60万元。电梯部件相关业务受3月末至5月末上海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上海及周边地区主要客户4、5月份出现全面停产情形，后于6月上海区域客户全面完成复产爬坡，上述需求波动造成公司二季度营收不及预期，是公司主营业务上半年未能实现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4、收购天启鸿源交易对价的评估增值较高及新增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收购天启鸿源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下天启鸿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129.43万元，评估增值56，938.13万元，增值率401.22%。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新增商誉27，384.28万元。天启鸿源整体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未来潜在项目的预测，而相关预测主要基于潜在项目和预计行业增速等，存在天启鸿源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而引起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6号）。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熵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3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发行数量为37，123，013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或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63，28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651，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发行数量为9，46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5%。

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20.379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2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27，8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96%。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9764706%，有效申购倍数为5，005.8892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63，28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3，148	75，079，971.36	12个月
2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022	11，783，993.04	12个月
合计		2，005，170	86，863，964.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98，7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6，063，972.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1，2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282，827.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27，84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6，958，158.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65，16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28%，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1，201股，包销金额为8，282，827.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52%。

2022年8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328678

联系邮箱：ecm@ub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发行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8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8月18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8月18日支付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72。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33.70亿元。

（六）发行数量：3.37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8月18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03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广汇汽车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7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8月1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8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汇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许星、董昊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电话：021-24032833

传真：021-240328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8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27号文）。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8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影医疗”A股1，000.00万股。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93.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7365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8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